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F278-260525*

样品名称 学院短裙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上海市世外小学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HF27-260085

报告编号：HF278-260525*
第1页 共6页

委托单位	上海市世外小学	联系方式	--
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101弄56号	委托日期	2026年08月30日
样品名称	学院短裙	样品编号	HF27-260085-11
生产单位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	批 号	--
样品数量	1件	代表数量	--
商 标	--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样品状态	外观无异常		
判定依据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31日~2026年09月07日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上述判定依据的要求及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中规定的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和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 检验机构（盖章）		
备 注	1. 本报告替代编号为HF278-260525的报告。 2. 本报告相较编号为HF278-260525的报告修改了委托单位。 3. 编号为HF278-260525的报告签发日期为2026年09月09日。		

批准： 徐景

庄源芳

徐景
庄源芳

审核： 罗泽康

李倩

罗泽康
李倩

编制： 康晓诚

康晓诚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HF27-260085

报告编号：HF278-260525*
第2页 共6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附件锐利性	附件锐利尖端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整体	不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T 31702-2015	符合
		附件锐利边缘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边缘	整体	不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边缘		符合
2	绳带	要求1	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 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150mm；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	整体	--	GB/T 31888-2015	--
		要求2	--	整体	--		--
		要求3	固着在腰部附近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	整体	--		--
		要求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140mm	整体	--		--
		要求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整体	符合		符合
		要求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整体	--		--
		要求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整体	--		--
		要求8	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	整体	--		--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HF27-260085

报告编号：HF278-260525*
第3页共6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2	绳带	要求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整体	--	GB/T 31888-2015	--
		要求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 mm	整体	--		--
3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级	≥3-4	组件1	4-5	GB/T 3920-2008	符合
				组件2	4-5		
		耐摩擦色牢度（湿摩），级	≥3	组件1	4		符合
				组件2	3		
4	甲醛含量, mg/kg		≤75	组件1	未检出	GB/T 2912.1-2009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5	pH值		4.0~8.5	组件1	6.6	GB/T 7573-2009	符合
				组件2	6.6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氨基联苯,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GB/T 17592-2024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联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4-氯邻甲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萘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邻氨基偶氮甲苯,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HF27-260085

报告编号：HF278-260525*
第4页共6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6	可分解 致癌芳 香胺染 料	5-硝基-邻甲 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GB/T 17592-2024
				组件2	未检出	
		对氯 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2,4-二氨基苯 甲醚,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 甲烷,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3,3'-二氯联 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3,3'-二甲氧基联 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3,3'-二甲基联 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3,3'-二甲基-4,4'- 二氨基二苯 甲烷,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2-甲氧基-5-甲基 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4,4'-亚甲基-二- (2-氯 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 苯醚,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 硫醚,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邻甲 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组件2	未检出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HF27-260085

报告编号：HF278-260525*
第5页共6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二氨基甲苯,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GB/T 17592-2024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4,5-三甲基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邻氨基苯甲醚,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4-氨基偶氮苯,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4-二甲基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6-二甲基苯胺, 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7	异味		无	整体	无异味	GB 18401-2010	符合
8	纤维含量, %		见说明	组件1	--	FZ/T 01057.4-2007	符合
				组件2	棉100	FZ/T 01057.3-2025 FZ/T 01057.2-2025	
说 明		1. 本次检测为非全项目检测。 2. 组件1: 面料1 (红色藏青格机织物) , 组件2: 里料1 (藏青色机织物) , 整体 (学院短裙) 。 3. 附件锐利尖端、附件锐利边缘测试部位为钮扣/拉链。 4. 耐摩擦色牢度结果表示为等级1~等级5, 等级5最好。 5. 本法甲醛含量的检出限为20mg/kg。 6. 本法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每种芳香胺的最低检出含量均为5mg/kg。检测结果 ≤20mg/kg时, 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邻氨基偶氮甲苯 (CAS No.97-56-3)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CAS No.99-55-8) 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 4-二氨基甲苯。苯胺 (CAS No.62-53-3) 特征离子为93amu, 1,4-苯二胺 (CAS No.106-50-3) 特征离子为108amu, 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4-苯二胺, 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4-苯二胺, 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试样前处理方法: 直接还原处理。 7. 纤维含量标称值为组件2: 里料1 (100%棉) 。 8. 检测结果栏中“-”表示项目不适合。					



联系方式：上海市申富路568号（邮编：201108） 021-54425641 / 54425584
JC/BG 8-060-2026

声 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为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 HF27-260085

报告编号: HF278-260525*
第6页共6页

报告附图



(本报告内容结束)